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刘心稳 著

票

PIAO

据

JU

法

FA

(第三版)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

票 据 法

(第三版)

刘心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票据法/刘心稳主编. —3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620-5340-8

I. ①票… II. ①刘… III. ①票据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8150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73千字
版 次 2015年2月第3版
印 次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定 价 32.00元

作者简介

刘心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获司法部“部级优秀教师”奖；主要著作有《民法学原理》（合著）、《合同法通论》（合著）、《商法学》（合著）、《商法学教程》（合著）、《中国民法》（主编）、《中国民法学研究述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原理和实务》（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原理和实务》（主编）、《民法》（主编）等。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年2月

第三版说明

拙著自忝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至今，承蒙读者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抬爱，我在此表示感谢。现幸有三版之机缘，我唯有诚惶诚恐、竭力补修漏缺、细心矫正失误、及时充实内容，以为回报。

本次修订，除勘误之外，吸收了近期国内票据法研究的一些成果，同时，对票据实践中出现的突出理论问题，进行了适度的关注和说明。其中，新写了第十二章的第四节“伪报票据丧失及其责任”、第十六章第三节承兑的程序中的第五目“我国承兑合同关系中的保证金”、第十七章的第三节“隐存保证”等。此外，鉴于《民事诉讼法》的修订使相关条文发生变化、中国人民银行与时俱进的新规定的发布等，本次修订对原作的相关部分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票据法理论不但精深且关联知识颇多，加之当前我国的票据实践非常活泼、票据问题层出不穷，我多有力所不逮之感叹，因此，捉襟见肘之处实在难免，读者有以教示，感谢之至。

刘心稳

2014年10月8日

内容简介

票据法是技术性、专业性极强的法律体系，即使有一定法学基础的人，学习和掌握这个法律也颇为耗费精神，本书贯彻“使读者明白法理、知晓法律、会运用法理和法律解决具体问题”的思想，力图化深奥为通俗，解复杂为简约，向读者清晰地阐释票据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相对完整地说明票据法理和我国现行票据法律规范，较为深入地揭示票据行为和票据关系的规则，努力地帮助读者构建票据法律知识结构、培养票据法律思维，引导读者形成运用票据法理和法律解决票据问题的能力。

本书注重理论说明。作者以票据关系、票据行为为主线，展开释、说、论。全书主要分成总论、分论两个部分，在总论部分，主要讲解票据、票据关系、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的一般理论和我国有关的法律规范；在分论部分，以汇票为核心，阐释了出票、背书、承兑、保证、追索等票据行为的公认原理及我国现行法律规则。

本书强调法律适用，力求帮助、引导读者形成运用票据法理和法律规范，分析、解决具体票据纠纷问题的能力。为达此教学目的，在注重释明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同时，对我国《票据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现行票据法律规范的含义、规范功能、适用中的重要问题等，有不同于同类著作的深入释论说明。

为扩大读者视野，适度地比较分析了日内瓦统一法系的主要票据法律、英国和美国的票据法律，以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的票据法律。

本书主要适应法律专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对金融、财会、商业等相关专业的学生，有相当适应度，对票据法有兴趣的社会各界人士，也会有所裨益。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票据概说	1
第一节 票据的意义和用途 /1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6	
第三节 我国票据的样式 /7	
第四节 票据的性质 /14	
第五节 票据的起源及发展 /20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22
第一节 票据法的意义与特点 /22	
第二节 票据法的立法宗旨 /24	
第三节 票据法的演进及法系 /29	
第四节 我国票据立法的发展史 /32	
第三章 票据关系及其基础关系	35
第一节 票据关系 /35	
第二节 票据关系的基础关系 /38	
第四章 票据行为	44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意义和种类 /44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点 /46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51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58	
第五章 票据权利	64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意义和特点 /64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67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71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72	

第六章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75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75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79	
第七章 票据的更改与涂销	81
第一节 票据的更改 /81	
第二节 票据的涂销 /82	
第八章 票据抗辩权	84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意义和种类 /84	
第二节 票据抗辩权及其行使条件 /87	
第三节 票据抗辩权的限制 /92	
第九章 票据时效	95
第一节 票据时效的意义与效力 /95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期间 /96	
第十章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100
第一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意义和性质 /100	
第二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要件和效力 /101	
第十一章 票据责任和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103
第一节 票据责任 /103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104	
第十二章 票据丧失后的救济	107
第一节 票据的丧失及其后果 /107	
第二节 票据丧失后的救济方法 /108	
第三节 我国的失票救济制度 /109	
第四节 伪报票据丧失及其责任 /114	

第二编 汇 票

第十三章 汇票的意义、特点与种类	116
第一节 汇票的意义与特点 /116	
第二节 汇票的种类 /118	
第十四章 出票	124
第一节 出票的意义和效力 /124	
第二节 出票之记载事项 /126	
第三节 汇票到期日 /132	

第四节	空白授权票据的出票 /137	
第十五章	背书	139
第一节	背书的意义与性质 /139	
第二节	背书的方式和特点 /142	
第三节	背书的种类 /146	
第四节	背书的效力 /150	
第十六章	承兑	156
第一节	承兑的意义和性质 /156	
第二节	承兑的方式与效力 /158	
第三节	承兑的程序 /159	
第四节	不单纯承兑 /164	
第五节	参加承兑 /165	
第十七章	保证	168
第一节	保证的意义和种类 /168	
第二节	保证的方式和效力 /170	
第三节	隐存保证 /171	
第十八章	付款	174
第一节	付款的意义、种类与效力 /174	
第二节	付款的程序 /176	
第三节	参加付款 /177	
第十九章	追索权	179
第一节	追索权的意义和种类 /179	
第二节	追索权的效力 /181	
第三节	追索权的行使 /183	
第四节	拒绝证明 /186	
第二十章	汇票的复本、誊本和粘单	190
第一节	汇票的复本 /190	
第二节	汇票的誊本 /191	
第三节	汇票的粘单 /192	
第二十一章	汇票的贴现、再贴现和转贴现	193
第一节	汇票的贴现 /193	
第二节	汇票的再贴现和转贴现 /195	

第三编 本 票

第二十二章 本票的意义、特点和种类	196
第一节 本票的意义和特点 /196	
第二节 本票的种类 /198	
第二十三章 出票	201
第一节 出票的意义与效力 /201	
第二节 出票的记载事项 /202	
第二十四章 见票	205
第一节 见票的意义与效力 /205	
第二节 见票的程序 /207	
第二十五章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的适用	208
第一节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适用的意义和原因 /208	
第二节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适用的立法 /209	

第四编 支 票

第二十六章 支票的意义、特点与种类	211
第一节 支票的意义和特点 /211	
第二节 支票的主要种类 /214	
第二十七章 出票	216
第一节 出票的意义、条件和效力 /216	
第二节 支票的记载事项 /218	
第二十八章 汇票有关规定对支票的适用	220
第二十九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22
主要参考资料	225
附录一 票据流转程序图	22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法规	229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票据概说

学习目的和要求 理解票据的意义和性质，特别是票据的性质；一般掌握票据的用途、种类、样式、起源及发展等知识。

本章的重点和难点是第四节所讲的票据性质，其中票据是“设权证券”、“文义证券”、“要式证券”、“完全证券”、“无因证券”、“提示证券”这六个知识点，最为关键。因此，应当通过反复阅读、咀嚼，领会其中要领。

第一节 票据的意义和用途

一、票据的意义

票据是出票人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者自己委托的人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持票人的有价证券。^{〔1〕}

上述定义说明：

〔1〕 票据一词，有广狭二义。广义的票据，指各种表彰财产权的凭证，包括钞票、发票、提单、仓单、保单、车票、船票、机票、入场券、债券、股票、汇票、本票、支票等。狭义的票据，仅指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内容且由票据法规范的有价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票据法上均采狭义，外延有所差别。我国《票据法》第2条第2款即明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德、法、日等国票据法则不含支票。

（一）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代表一定财产权的格式化凭证。^[1]它有四个特征：一是证券直接代表券面文义所记载的财产权利，证券是财产权的“化体”；二是证券代表的权利的行使以持有证券为要件，没有证券就无法行使证券权利；三是证券权利的移转，以证券的交付为要件，不转移证券占有，就不发生证券权利移转的效果；四是证券的义务人是固定的，权利人则可因证券的转让而变更。无论权利人有何变更，证券上载明的义务人都应当向持券人履行义务。

票据具有以上特征，在类型上属于有价证券。但是，票据又是一种特殊的有价证券。

依据所代表权利的不同，可以将有价证券分为物权证券、债权证券和社员权证券。物权证券如抵押单，社员权证券如公司股票。^[2]债权证券又可分为代表金钱债权的证券，如汇票、本票、支票、债券；代表特定物品交付债权的证券，如提单、仓单；^[3]代表服务债权的证券，如车票、船票、机票、入场券等。

在各种证券中，汇票、本票、支票三种虽同为金钱债权证券，然而因其用途和使用规则不同于其他金钱债权证券，^[4]故在法律和法理上受到专门的对待。目前，经济发达国家都有票据立法，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还有日内瓦《统一汇票和本票法》、《统一支票法》，^[5]规范缔约国之间发生的票据行为。

由于票据是特种有价证券，只能适用专门的票据法，其他有关债券、股票等证券的法律就不能适用。我国有《证券法》和《票据法》，票据适用《票据法》而不能适用《证券法》。不过，从原理层面讲，票据法的规则和有价证券的一般性规则

[1] 有价证券一词，源于德国，意指权利的“化体”。1861年《德国商法典》采用，大陆法系许多国家吸纳了这个概念，日本学者对其定义为“表彰具有财产价值的私权之证券”。我国从日本引进后广为使用。英美法中无完全相同之概念，美国虽有“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商业证券”（Commercial Paper）等词，但含义上却与狭义之票据相近似（参见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8~10页）。

在私法上，表彰私权的书面凭证，还有其他种类，如表彰夫妻身份的结婚证书等，因此种凭证无财产价值，惯称“证书”，有别于有价证券。

[2] 公司股票等社员权证券，虽有表明持券人在社团中的社员地位或资格的作用，但本质上是一种有价证券。至于那些仅仅证明团体成员资格的没有财产价值的证书、证件等，不能构成证券法上的有价证券。

[3] 谢怀栻先生认为，提单、仓单等表彰特定物品交付请求权的证券，是债权证券，兼有物权证券的性质。参见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10~11页。不过，认为其为物权请求权证券可能更合理。

[4] 票据的用途主要是金钱支付，汇票可用于异地的金钱汇兑，其他金钱债券的用途是借贷。票据由出票人签发，要在票面填写应当记载的事项。其他金钱债券通常由银行代表政府或代理公司发行，且债券之形式由印刷固定，无需、也不得填写。

[5] 日内瓦《统一汇票和本票法》、《统一支票法》，英文分别为《UNIFORM LAW ON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UNIFORM LAW ON CHEQUES》，我国有两种译法，如余振龙、姚念慈主编的《国外票据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就译为《汇票和本票统一法》、《支票统一法》。

是一致的，在票据立法没有规定的情形，可以适用有价证券的一般性规定。

（二）票据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内容

这一点，表现了票据的作用。票据的出票（也叫“发票”、“票据的开立”、“票据的签发”等），只能给持票人设立无对待性义务的金钱债权，不能设立其他财产权利，也不能为持票人设立其他义务。持票人于到期日或规定时间内凭票请求付款时，票据上记载的付款人应当“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如我国《票据法》第19条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第73条关于本票的定义、第81条关于支票的定义都规定了付款人“无条件支付”金钱的内容。《统一汇票和本票法》第1条，《统一支票法》第1条以及德、法、日、英、美等国以及我国台湾、香港、澳门现行的票据制度，均有相同的规定。

“无条件支付”的含义有三个层次：

1. 付款人对合法持票人应当无条件付款。就本票而言，由于其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的票据，付款人就是出票人，所以，持票人于票据到期日提示票据请求付款时，付款人必须支付。

对支票来说，它是“见票即付”的票据，虽然形式上付款人是出票人委托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但是实质上，支票的付款人是出票人的付款代理人。支票的机制是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有资金关系或者付款代理契约，出票人是付款人的存款客户，在付款人处开立资金账户，付款人向出票人预先发售备用的全空白支票，允诺出票人签发票据，在持票人于支票有效付款期内请求付款，出票人账户中有足够金额或者有银行给予的足够授信额度时，付款人必须付款。

例外的情况是，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的，付款人可以拒付。所谓空头支票，是出票人在付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无存款或支票金额超过实有存款额所签发的支票。付款人对空头支票为付款，属于允许“透支”，有极大的风险，一旦出票人将来无力向付款人偿付，付款人就要蒙受损失。相当数量的国家对空头支票都持否定立场，我国的信用机制尚不发达，当然不允许银行对空头支票付款。《票据法》第87条第2款规定，禁止签发空头支票。在票据实务中，银行对空头支票均予拒付，退票给持票人，由持票人向出票人或背书前手进行追索。^[1]

从汇票来看，情况比较特殊，除银行汇票外，商业汇票的付款人是出票人委托的人，持票人请求付款前首先必须请求付款人承兑。^[2]不承兑的，付款人无付款义

[1] 在金融管理方面，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125条规定：“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地区，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对屡次签发的，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2] 承兑，即承诺按票面记载的金额兑付款项，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

务，一经承兑，付款人就负有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的义务。如我国《票据法》第44条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2. 支付票面金额无对价利益。付款人向持票人付款，没有收取对价的权利。

3. 付款人支付票面金额时，不得附带条件，应当无条件地按照票据文义支付。

(三) 票据是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签发的有价证券

这一点，表现了票据同其他证券的区别。一是票据只能依照票据法的具体规定而不能根据其他任何法律来签发；二是票据由出票人在票面上记载应当记载的事项，包括金额、付款人、出票日、出票人等，其他证券如债券、股票等，都不存在这种情况；三是票据作成后，经持票人同意，可以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作一定更改，而股票、债券等绝无此种可能；四是出票人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票据，否则填写的文字或数字无效，甚至导致票据无效。票据是用来替代通用货币进行支付的，在此意义上，票据如同金钱，法律自然予以重视。票据法对各种票据的格式、内容所应表明的含义、票面记载的文字和数字的书写、应当记载的事项，甚至票据用纸的规格、颜色等，都有具体而又详细地规定，不允许出票人违反，也不容许出票人出票时疏忽大意。

(四) 票据是出票人与持票人约定，由自己或自己委托的人付款的有价证券

出票人可以与持票人约定选用适当的票据，以自己或自己委托的人为付款人。付款人不同的票据，称谓各异：出票人本人为付款人的，叫做本票；出票人的存款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付款人且见票即付的，称为支票；出票人委托他人于将来一定日期付款，且目的在于往异地汇兑金钱，付款人是异地金融机构或商业单位的，名曰汇票。不同的票据，形式上的付款人不同，但实质上的金钱付出者，恒为出票人，出票人委托的人出面担当票据付款人，其实是用出票人的金钱支付。因此，出票人是票据关系中恒定的、最终的债务人。

我国《票据法》未对票据作一般定义，除在第2条第2款界定票据外延之外，在第19条、第73条、第81条，分别对三种票据给出个别性定义：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1〕}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外国票据法上，有无票据这个总的概念不尽相同，有的不仅没有，对各种票据亦不定义。《统一汇票和本票法》、《统一支票法》及以其为蓝本的德、法、日等国

〔1〕 我国《票据法》将本票规定为“见票时无条件支付”款项的票据，《支付结算办法》也规定银行本票“见票即付”，这种规定，与国外的做法有所差异。国外票据法上，多将本票的付款时间规定为四种：见票即付；见票后定期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定日付款（《统一汇票和本票法》）。

的票据法,即是如此。英国1882年《票据法》第3条、第73条、第83条分别对汇票、支票和本票下了定义。《美国统一商法典》在第3-102条第1款(e)项规定:“‘票据’指流通票据”,可谓票据的一般性定义。我国台湾地区现行“票据法”与大陆地区《票据法》的做法大同小异,无一般性定义,而是将三种票据分别定义,集中规定在“通则”之中。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票据条例”仿照《英国票据法》,分别对三种票据定义。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票据法”就是在葡萄牙适用的《统一汇票和本票法》、《统一支票法》,^[1]在票据定义上自不例外。

二、票据的用途

从总体上看,票据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是代替货币进行结算支付和融通资金,方便贸易,促进经济发展。具体讲,票据有以下用途:

(一) 担当支付工具

这是票据的基本用途。贸易,除少量换货贸易之外,基本上都是货物与货币的交换。在贸易中,特别是大额的贸易中,大量使用货币有很大的不方便性和不安全性,不仅手续复杂、不迅速,往往还容易发生差错。以票据代替货币,能够减少甚至杜绝这些不利因素。票据作为支付工具,可用于同城或异地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更是普遍使用。

我国为发展经济,鼓励使用票据,还特别规定,转账结算凭证“具有同现金相同的支付能力”。^[2]开户单位在销售活动中“不得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3]

(二) 用作汇兑工具

票据可以代替货币在不同地方之间的运送,以便异地之间的支付。在不使用票据的条件下,异地的货币使用以直接运送、携带货币为手段,不但费时费力,而且极不安全。一旦发生事故,损失将无法挽回,大额货币的运送更是如此。使用票据进行异地汇兑金钱,以一纸票据而替万金,便利之处显而易见,并且如果发生事故使票据毁损灭失或被他人不法取得,权利人及时采取措施,通知银行止付,请求司法保护,就可保全利益,不致受损。这就使运送、携带现金的不安全转变为使用票据的无后顾之忧。

(三) 充任信用工具

票据法上的信用,是指当事人凭借一定的资金信誉,以签发票据的形式,把将来可以取得的货币作为现在的货币使用。也就是以票据的形式,把某人的资金信誉作为货币来用。在贸易中,如限以现金交换物品,不但携带和计算均不方便,而且交易额受制于现金额。若现金不足,交易便不能满足,结果必然抑制贸易,对当事人及社会皆为不利。若使用票据,即使现金不足或一时全无,贸易仍可进行。买方可凭借自己的资金信誉或有关人的资金信誉,签发票据,约定期限,另为付款或由

[1] 米也天:《澳门民法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32页。

[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7条。

[3]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7条。

他人代为付款。在此场合,实现了人的资金信用票据化,票据即为信用工具。

(四) 抵销债务

债权人可以签发票据,指定自己的债务人向自己的债权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由此消灭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这样,各方的债权都得以实现,而且也简便迅速。

(五) 融通资金

票据可以有偿转让,实现资金周转。持票人急需现金时,可持票向银行请求贴现,也可以背书方式将票据转让给他人,满足需要。

(六) 减少货币使用量

使用票据,国家可以减少货币发行量,对发展经济带来好处。使用票据而把货币用于其他急需方面,既减少了货币的使用量,又利于集中资金办急事。

■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一、法律上的分类

各国票据法对票据种类采取法定主义,不允许任何人自行创制法定种类之外的票据。

由于商业上票据规则传统的差异和立法模式的不同,各国票据法上关于票据种类的规定存有差别。大陆法系国家大多认可汇票与本票为票据,支票则属不同的另外一种证券,因此,于1930年在日内瓦缔结公约,制定《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后又于1931年在日内瓦订立《统一支票法》。这种将支票另外对待,与汇票和本票分别立法的做法,在票据法学上称为“分立主义”。德、法、日、意大利、瑞士、葡萄牙等参加日内瓦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的国家,均采这种做法。《英国票据法》把汇票和本票看作票据,把支票定为汇票的一种。《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104条规定,汇票、本票、支票、存款证都是票据。这种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的立法,在票据法学上叫做“合并主义”或者“包括主义”。

我国《票据法》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显然采取了合并主义。

我国《票据法》和有关制度规定的票据种类,可图示如下:

